

傳媒查詢：

邱淳璟 Tiffany Chiu, +886 2 2728 9663 or Tiffany.Chiu@morningstar.com

何羽 Stephanie Ho, +852 2973 4655, Stephanie.Ho@morningstar.com

即時發佈

晨星 (Morningstar) 發佈《環球投資者體驗研究報告——基金資訊揭露》，當中印度及美國獲最高評級，澳洲則在全球基金資訊揭露標準日漸提高下持續落後

兩年一度的《環球投資者體驗研究報告》的第三章，針對基金資訊揭露加入了兩個新範疇：銷售過程揭露，以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與盡職治理(Stewardship)的資料揭露

台北，2020年12月15日--全球領先的獨立投資研究機構 Morningstar, Inc. (Nasdaq: MORN)，今天發佈了兩年一度的《環球投資者體驗研究報告》的第三章。此第六期的報告就北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 26 個市場的基金投資者體驗作出評級。「基金資訊揭露」這一章根據六個主要資訊揭露範疇評估基金市場，其中今年新增兩個範疇：銷售過程揭露和 ESG 與盡職治理(Stewardship)資料披露。

評級分為「最高」、「高於平均」、「平均」、「低於平均」及「最低」。晨星給予印度及美國「最高」評級，反映它們在基金經理的姓名、基金經理於基金的投資金額及其薪酬方面的揭露，以全球最佳標準來看，是對投資者最為友好的市場。相反，晨星給予澳洲「最低」評級，因為它是唯一一個未有對基金投資組合持倉揭露進行監管的市場，亦未能切合投資者對 ESG 與盡職治理資料揭露方面日漸提高的期望。

晨星基金研究部主管兼本研究報告合著者 Christina West 表示：「在印度及美國的帶頭下，大多數市場的基金資訊揭露均有逐步進展。加拿大、韓國、台灣、泰國、南非及瑞典六個市場均獲得「高於平均」評級。法國及荷蘭受惠於歐盟市場整體水平的改善，評級進一步躍升，而南非的評級亦有所提高。有些市場，因缺乏行業壓力或政治決心，未能糾正現有狀況並明顯滯後其他市場，澳洲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她續說：「我們很高興在今年的研究中引入了兩個新的基金資訊揭露範疇：銷售過程揭露和 ESG 與盡職治理資料揭露。就銷售過程揭露而言，我們考慮了財務顧問在銷售產品

時是否需要揭露利益衝突並在銷售時提供適當的基金文件。ESG 與盡職治理資料揭露亦是重要的新興領域。我們評估了市場有否設立有關 ESG 的規定及盡職治理守則，而後者會否要求基金就其聲稱具有的綠色認證及盡職治理活動作出揭露。」

Exhibit 2 Disclosure Scorecard

Top	Above Average	Average	Below Average	Bottom
India	Canada	China	Belgium	↓ Australia
United States	Korea	Denmark	Italy	
	↑ South Africa	Finland	Japan	
	Sweden	↑ France	↓ Singapore	
	Taiwan	Germany	↓ Switzerland	
	Thailand	Hong Kong		
		* Mexico		
		↑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Spain		
		United Kingdom		

Source: Morningstar, Inc. Grade change indicators: ↑ Improved since last study ↓ Declined since last study *New to study

《環球投資者體驗研究報告——基金資訊揭露》的附表 2 顯示了各市場的評級。

《環球投資者體驗研究報告——基金資訊揭露》英文版報告全文現可[在此下載](#)。本章內容摘要：

- **印度及美國再次獲得「最高」評級**，主要因為它們在我們六個主要基金資訊揭露範疇中均有堅穩的表現。自這項研究開始以來，美國在揭露領域一直名列前茅，而印度亦在其揭露框架中，逐步引入全球最佳標準。印度亦要求基金每月揭露投資組合持倉資料而提高了資訊揭露的水平。
- **在這項研究所評估的 26 個市場中，澳洲在基金資訊揭露的制度最為落後**。雖然澳洲是一個成熟市場，卻是唯一一個未有要求揭露基金投資組合持倉資料的市場。《澳洲公司法》(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修正案提出了退休金託管人需在網上發佈投資組合持股量的要求，雖原定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後卻被推遲。該生效日期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分別已推遲了三次。
- **新加坡及瑞士的評級被降至「低於平均」**，與比利時、意大利及日本相同。這些市場有一共同點，就是並沒有規定要揭露基金經理於基金的投資金額，亦未有在

簡化版基金章程中提供收費金額例子，並且相比全球最佳標準，較不頻繁要求揭露投資組合全部持倉資料。

- **各地監管機構應視 ESG 資訊揭露標準化為首要任務，讓投資者可以更了解投資產品，並對不同基金作出比較。**歐洲在這方面最為積極，而瑞典因其特定要求，成為 ESG 資訊揭露的領導者。至於歐洲以外，香港監管機構網站上的綠色基金列表，就是一個簡單但直接高效的舉措，方便投資者辨認符合監管機構對 ESG 要求的基金。美國在這方面則相對落後，現時未有政府或相關機構制定 ESG 標籤的特定要求或標準。
- **從晨星角度來看，最佳的監管方法源於更高的透明度。**透明度對投資者很重要，因為它有助投資者作出更好的決策，並對投資工具及管理客戶資產的公司建立信任。

研究方法

晨星《環球投資者體驗研究報告》對各市場是否能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良好的體驗進行評價。本研究的主要對象為一般投資者最常見的集體投資工具，主要為公開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本研究不包括其他集體投資工具，例如保證基金、變額年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私人退休金基金、封閉式基金、集體投資信託、對沖基金、私募基金或創投基金。

晨星在此章節根據六個主要資訊揭露範疇評估不同的市場，包括新增的「銷售過程披露」及「ESG 與盡職治理資料披露」兩個範疇。這些範疇及評分比重為：

1) 簡化及非簡化版基金公開說明書	30%
2) 收費揭露	10%
3) 投資組合持倉資料揭露	20%
4) 基金經理的姓名及薪酬揭露	15%
5) 銷售過程揭露	15%
6) ESG 與盡職治理資料揭露	10%

本章緊接晨星於 2019 年 9 月發佈的「[收費及開支](#)」，以及 2020 年 5 月發佈的「[監管與稅收](#)」章節。

關於 Morningstar 以及 Morning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Morningstar, Inc. 是全球領先的獨立投資研究機構之一，業務遍及北美、歐洲、澳洲及亞洲。Morningstar 為個人投資者、財務顧問、資產管理、退休計劃提供者和贊助商，以及私人資本市場的法人機構投資者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Morningstar 提供有關各種投資產品的數據和研究報告，包括管理投資產品，上市公司，私人資本市場和即時全球市場數據。Morningstar 亦有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Morningstar 所管理及給予投資建議的資產約 2,150 億美元。Morningstar 在全球 29 個市場開展業務。請瀏覽以下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www.morningstar.com/company。

Morning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晨星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授牌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研究及投資諮詢服務，其服務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監管。此新聞稿中闡述的研究服務透過晨星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負責提供。

Morningstar 的 Manager Research Group 由多個 Morningstar, Inc. 的全資子公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 Morningstar Research Services LLC。此研究給予各市場的評級以 Morningstar 基金研究分析員的質量分析研究為基礎。此新聞稿及研究報告內的提及的評級僅屬評估，而且包含主觀意見，估不能被視為保證。此新聞稿及環球投資者體驗研究報告僅作參考之用。

###

©2020 Morningsta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MORN-R